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5 月 16 日，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含税及扣税情况说明

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备注】：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备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分红派息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0 日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1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至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58	陈国鹰
2	00*****090	林惠榕
3	01*****541	隋榕华
4	00*****374	陈学华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法律部

联系电话：0591-87307399，传真号码：0591-87307308

联系人：祝士哲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4日